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相关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

2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朝 曦

秦 家 银

年 月 日